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7 人，有鑒於日前彰化縣和美鎮再次發生農地遭重金屬汙染事件，研判是電鍍廢水所造成，農地必須休耕進行整治。為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農委會與環保署應針對停耕補償作業與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議提高農地相關補償方案，以降低農民損失。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汙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林佳龍等 17 人，有鑒於日前彰化縣和美鎮再次發生農地遭重金屬汙染事件，研判是電鍍廢水所造成，農地必須休耕進行整治。為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農委會與環保署應針對停耕補償作業與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議提高農地相關補償方案，以降低農民損失。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汙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保署於今（2013）年 3 月起在彰化縣和美東西二、三圳流域附近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汙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採樣 34 筆土地，高達 29 筆共 4.5 公頃超標。檢出重金屬汙染項目，包括鉻、銅、鎳、鋅等都超標 4 至 5 倍之多。

二、1992 年彰化、和美交界地區首次發生農地鎘汙染事件，致使全面休耕；1995 年復耕後又傳出鎘含量超出標準，2001 年間在彰化、雲林、台中發生四起農地鎘汙染事件，2006 年 6 月彰化市與和美鎮再度發生鎘米事件，有 13 筆土地的 22000 公斤稻米遭到重金屬鎘汙染，雖然及時抽檢發現汙染，將剛結穗的稻穀火速焚毀，避免發生流入市面的憾事，但有關東西二圳水質惡化的狀況，始終難以根絕。

三、彰化縣縣內有 2,600 多家金屬加工廠，工廠密度全台最高，主要為電鍍及金屬表面業，由於規模小、資金不足，普遍缺少汙染防治設施。因工廠四散於各處農地之中，且東西二圳灌排不分離，造成流域附近農田重金屬汙染情況嚴重。因汙染源頭為工廠排放電鍍廢水所致，建議在灌溉渠道沿線設置自動式水質監測設備、協助地方環保局追查可疑汙染源，並應落實灌排分離，杜絕汙染農地情事。

四、為降低農民損失，農委會應研議提高受汙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補償作業應簡化程序並儘速發放補償費用。另在汙染農地整治期間，可獎勵農民種植經濟或能源作物，既能加強地力維護、改善土壤 PH 值，還能增加農民收入，促進汙染區農地再利用。

五、另為避免在稻作收割前才被迫剷除、銷毀，致使農民血本無歸，環保署應檢討採樣檢驗時間，並預先公告監測檢驗目標，讓農民可有時間進行休耕因應。後續並應公布明確整治時程及整治後用途，並落實稽查杜絕汙染。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汙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

提案人：黃文玲 林佳龍

連署人：葉津鈴 許忠信 李昆澤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邱文彥 張慶忠 蔡其昌 陳超明  
李桐豪 吳宜臻 尤美女 陳雪生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瘋狗浪」事件，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未善盡管理之責，甚至對外發言「僅負道義責任」，完全視人民生命財產於無物，爰要求交通部率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東北季風易生「瘋狗浪」之區域，除研擬改善計畫外，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日前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瘋狗浪」事件，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未善盡管理之責，甚至對外發言「僅負道義責任」，完全視人民生命財產於無物，爰要求交通部率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東北季風易生「瘋狗浪」之區域，除研擬改善計畫外，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以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有國內知名熱門景點，如龍洞、福隆海水浴場、龜山島等，每年有多達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遊客前往遊憩。每年東北季風盛行時節，更常傳出磯釣遊客喪命於「瘋狗浪」中，此次龍洞灣峽步道發生 8 死 8 傷事件，更突顯風管處未善盡管理巡邏及警示責任。

二、發生傷亡該處海域為風管處規劃之觀光路線，為防範未來憾事再次發生，交通部應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檢討東北季風盛行「瘋狗浪」之海域是否應增設安全防護措施，或實施季節性暫時封閉，並調查此次發生原因是否有人為疏失，以釐清責任歸屬。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等 15 人，鑒於政府各機關之官網為施政作為和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宣導教育的良好管道，但相關機關對於重要訊息卻經常無法及時在官網中宣達，以致有損績效或延誤時機；例如，最近韓國 Channel A 指控我國「台灣鯛」養殖環境欠佳，造成養殖戶焦慮和經濟損失，極可能影響我國水產品國際銷售和品牌形象，由於案屬涉外事務，有必要及時澄清，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公布或事件發生時，除立即適切之說明澄清外，應重視外文網頁之功能，依事件和對象性質，選擇適當語言，同步建置相關宣導或澄清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碧涵、李貴敏等 15 人，鑒於政府各機關之官網為施政作為和資訊交流的重要平台，也是宣導教育的良好管道，但相關機關對於重要訊息卻經常無法及時在官網中宣達，以致